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鄭詩鈿
訴訟代理人　余席文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翔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黃華金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建物內之相關設備與設施；第三項請求被告返還自民國107年5月18日起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起訴狀之記載，系爭契約約定履行期間為107年2月8日至111年2月7日（48個月），然於107年5月18日提前終止，尚餘44又3分之2個月未依約履行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建物可得利益，應為31,721,597元【計算式：34,088,880元x（44＋2/3）÷48＝31,721,597，小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原告第二項請求與第一項請求之標的雖異，然自經濟目的觀之，其與第一項請求之訴訟目的一致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是本件第一、二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擇一以第一項聲明之價額核定之，至其第三項請求為第一項聲明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入計算價額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1,2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